

证券代码:300147

证券简称: 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:2023—048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被列入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

近日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公示信息查询得知公司依法被申请强制执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被执行人名称	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执行法院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立案时间	2023年8月21日	2023年8月21日
案号	(2023)粤01执5863号	(2023)粤01执5860号
执行标的	16885168元	70061144元

公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相关情况，暂未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相关文书，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，该执行案件申请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开发区分行”）。公司与中行开发区分行于2021年6月、2022年5月分别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因公司出现流动性收缩导致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双方协商无果，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，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后，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行开发区分行的仲裁案，已将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、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名下相关资产抵押，抵押物资产价值足以覆盖案件涉及的金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担保方对相关借款承担了连带责任保

证。目前公司在积极与中行开发区分行沟通协商中，双方均有意向通过展期或债务重组等方案解决相关事项并推动落实，通过给与一定宽限时间，让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及经营现金流入逐步化解债务风险，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对公司运营的影响。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在以下被执行的情况，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为：被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，案号（2023）粤 01 执 4607 号，执行标的 330603200 元；被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，案号（2023）粤 0112 执 7515 号，执行标的 122555968 元；被华晟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华元城市运营管理（横琴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，案号（2023）粤 01 执 2509 号，执行标的 58912000 元；被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，案号（2023）粤 0112 执 11807 号，执行标的 3444687 元（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完毕调解书确认的款项，该案件目前处于结案过程中）。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—037）。

目前公司自有资金、持续融资能力、较高的可变现资产可保障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偿付。公司已制定了通过经营自有资金，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、债务重组、分期偿还，实施股权融资，出售资产等方式进行偿债安排，以优化债务结构。同时公司已向地方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申请，帮助公司协调债务重组和落实帮扶救助措施，给与公司更多实质性资金融通支持的机会条件，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和解方案。

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